

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債務法》（CO）第 964d 條及以下要求從事礦產、石油或天然氣開採，或從事原始森林採伐的公司，在其向政府支付的款項每個財務年度達到 100000 瑞士法郎時，每年公佈一份關於這些付款的報告。¹ 這些規定於 2021 年生效，以歐洲規則為藍本，旨在使產出國公民了解其政府從開採企業獲得了哪些收入。

嚴格意義上的貿易，即不涉及開採的大宗商品買賣，不在這些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內，除非聯邦委員會將其擴展適用，而聯邦委員會有權在國際協調做法的框架內這樣做。² 這一排除受到非政府組織的批評，它們指出，貿易商向產出國國家公司支付的款項——貨物購買、預付款融資——佔這些國家收入的很大份額，卻遊離於透明度之外。³

瑞士以支持國身份參與的採掘業透明度倡議（EITI），鼓勵在產出國公佈付款和收入。該倡議已將其要求擴展至國有企業的大宗商品銷售，這與貿易商相關。⁴ 若干瑞士貿易商已作出自願承諾，公佈其向該倡議成員國國有企業支付的款項。⁵

注意。 瑞士關於向政府付款透明度的義務針對的是開採企業。除非聯邦委員會擴展其適用，貿易不在其適用範圍之內。儘管有自願承諾，貿易商向產出國國家公司支付的款項在很大程度上仍處於強制性透明度的範圍之外。

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

1 註釋

1. 聯邦委員會 2020 年 9 月 11 日新聞稿（Zonebourse）：“從事原材料生產的瑞士公司，在向政府支付的款項每年達到 100000 瑞士法郎時，須在以電子方式公佈的報告中予以申報”，相關規定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對從事礦產、石油或天然氣開採或原始森林採伐的公司生效；Wilhelm Avocats， “La nouvelle législation suisse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sociale des entreprises”（瑞士企業社會責任新立法）：《瑞士債務法》第 964d—964i 條（每年超過 100000 瑞士法郎的向國家機構付款的透明度）；Christine Tagmann， “Le Conseil fédéral veut davantage de transparence dans le secteur des matières premières”（聯邦委員會希望提高原材料行業的透明度），La Vie économique， 2015 年 11 月（以第 2013/34/EU 號和第 2013/50/EU 號指令為基礎的預備草案）。
2. 聯邦委員會 2020 年 9 月 11 日新聞稿：“聯邦委員會今後可在國際協調程序的框架內，將這些透明度規則也擴展適用於大宗商品貿易”；Wilhelm Avocats， “La nouvelle législation suisse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sociale des entreprises”：《瑞士債務法》第 964i 條允許聯邦委員會將相關義務擴展至“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的公司”；La Vie économique， 2015 年 11 月（設想“在國際協調程序的框架內”予以擴展）。
3. Public Eye， “Payment transparency: and Switzerland?”（publiceye.ch）：“大宗商品貿易被豁免於披露向政府所支付全部款項的義務”，相關規定僅適用於四家瑞士生產公司；2014 年的一項研究：“2011 年至 2013 年間，向撒哈拉以南非洲十大產油國支付了約 550 億美元”，相當於這些國家所獲發展援助的兩倍；Trafigura 2016 年的自願披露顯示，其向 EITI 國家國有企業支付了 11 億美元，而向非成員國支付了 201 億美元；2018 年 6 月 14 日，“國民院追隨聯邦委員會，否決了

旨在納入大宗商品貿易的修正提案”；該法律被認為“只不過是一個託詞”。

4. EITI 標準第 4.2 項要求，涉及國家份額產量的銷售，按買方分列；採掘業透明度倡議，“Le commerce des matières premières”（大宗商品貿易），eiti.org（2026 年 9 月訪問）；瑞士支持 EITI，但並非實施國。
5. Trafigura 2014 年 11 月 18 日新聞稿，“Trafigura joins EITI transparency initiative”：“Trafigura 正式宣佈支持 EITI，成為繼已支持 EITI 的 90 家石油、天然氣和礦業公司之後首家加入的大宗商品貿易公司”；承諾自 2015 年起公佈其向國家石油公司以及合規國或候選國政府支付的款項；EITI，“Transparency in the first trade”（eiti.org）：Glencore 和 Trafigura“已在公佈其向政府支付的款項”，Gunvor“已承諾照此辦理”；2013 年 EITI 標準要求公佈國家公司與貿易商之間的首次銷售，該要求在 2019 年標準中得到擴展；六個國家（哥倫比亞、加納、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尼日利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定期公佈銷售量和所收金額。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ransparency-of-payments-to-governments